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98/2/10 第一次修訂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98/8/28)第二次修訂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教)務會議(100/1/20)第三次修訂(增訂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教務處依辦法處置。

第三條 此考試規則適用於段考、複習考、競試、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

重大考試規則

第四條 考生不需將抽屜朝向前方，但需將抽屜內物品清空，且不得將書包置於桌旁或椅子上。

第五條 上課鐘響即進入教室就坐，入場後不准出場。

第六條 非考試必須之物品不得放置桌上。

第七條 考生應備妥應考文具，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

第八條 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明或有問題，其他一概不得發問。

第九條 答案卷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珠筆(藍、黑色均可)，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電腦卡除外)

第十條 考生不得提前繳卷，待下課鐘響統一收卷。

第十一條 下課鈴響時，靜坐原位，停止作答，仔細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

第十二條 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並簽名無誤後，學生始可外出。

第十三條 各班學藝股長於考試當日需板書考試時間、科目及座位安排等相關事項。

違規處理

第十四條 每次段考、複習考及補考，遲到 15 分鐘一律進班不准考試。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 桌面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 三、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 以自誦、相互交談、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
-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六、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八、 集體舞弊行為。
- 九、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 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
- 十一、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
- 十二、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 十三、 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老師指導。
- 十四、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

十五、上述情節重大者另依校規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二、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前二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0 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0 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學生段考時畫卡，年級、班級或座號畫錯或畫不完整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考試前如有重大事故得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不到考或事先請假未經核准者不准補考。若為臨時性重大事故需請假者，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並需於返校當天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考完畢，未完成通知不得補考。

第二十二條 補考同學銷假返校當天應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准進入教室，違反者不得補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